罪犯翁远坤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龙监减字第1114号

罪犯翁远坤，男，1970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地福建省上杭县，捕前系务工。曾于1996年10月18日因犯盗窃罪，被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该犯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(2022)闽0823刑初49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翁远坤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3年4月20日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0日至 2025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00.5分，获得表扬三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5次，累计扣8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翁远坤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五年十二月八日